附件2

笔试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为准)。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者考前7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将按照最新管控要求进行管控：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道人员，实行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

考试当天，正在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另外，国内其他地区(无论是否有疫情)来湖北的人员，到达湖北时将被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应接种新冠疫苗，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结果的，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请考生务必合理安排检测时间)。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三、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四、考生应至少提前45分钟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但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五、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入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七、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八、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九、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武汉市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新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新规定执行。

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